
預期時間表 (1)

如果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在香港發佈一份公告，該公告將被刊登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hanjet.com。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³⁾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申請⁽²⁾.....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表及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⁴⁾.....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

成支付白表eIPO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²⁾.....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網站
www.chanjet.com⁽⁸⁾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和基準.....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途徑(其中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網站
www.chanjet.com⁽⁸⁾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

可在 www.iporesults.com.hk 以

「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⁶⁾.....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發送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⁷⁾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計H股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如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hanjet.com 刊登公告。
- (2) 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如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不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
-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後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 (4)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如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終止。
- (6) 如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 (1)

如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相同。

- (7) 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股票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如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照已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